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29號

原告 鄭智升即佳立電器工程行

被告 昌林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文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南市永康區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